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的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楊楊女士(「楊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調整，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尹超先生(「尹先生」)已獲董事會批准接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2月21日起生效。楊女士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尹先生的簡歷如下：

尹超先生，36歲，於2020年加入本公司。

尹先生在證券事務、投資者關係及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逾12年的豐富經驗，彼自2007年至2020年1月任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48))，先後擔任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業務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業務經理、高級經理、部門副經理、部門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助理總經理及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尹先生於2007年獲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會經考慮尹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認為尹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由於尹先生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於2020年1月24日獲其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豁免」)，豁免自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

授出豁免的條件是(i)劉國賢先生(「劉先生」，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須於豁免期協助尹先生，使尹先生能獲取有關經驗並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再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能證明尹先生於獲得劉先生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不再需要進一步授予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倘若及當劉先生停止向尹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此外，一旦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謹此向楊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尹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黃海

中國廣州，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及胡在新先生；執行董事為黎家河先生及吳蘭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王鵬先生。